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79,850,118	163,262,461
直接經營成本		(47,507,923)	(45,249,544)
營銷成本		(6,815,680)	(6,344,969)
行政費用		(15,737,781)	(17,509,647)
其他經營費用		(67,410,160)	(63,995,172)
財務收益		3,588,967	1,618,902
財務成本		(45,796,298)	(23,765,948)
財務成本淨額		(42,207,331)	(22,147,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66,380,950	57,332,261
除稅前溢利	5	66,552,193	65,348,344
所得稅項	6	(3,707,936)	(6,461,173)
本年度溢利		<u>62,844,257</u>	<u>58,887,171</u>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二零零五年：2港仙)		<u>18,444,337</u>	<u>16,596,488</u>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二零零五年：3.5港仙)		<u>21,888,152</u>	<u>29,158,506</u>
每股盈利	7	<u>7.51仙</u>	<u>7.1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600,895	354,478,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1,268,275,449	1,290,493,41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18,234,659	1,251,853,7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443,413,953	—
證券投資		—	411,418,48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3,979	1,384,746
		<u>3,388,958,935</u>	<u>3,309,629,143</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成本值		446,864	419,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8	7,489,878	8,230,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22,217,964	22,217,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7,163,959	294,657,0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805,125	23,270,399
		<u>353,123,790</u>	<u>348,794,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9	19,509,221	14,203,2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1,819	87,639
應付稅項		2,075,609	12,232,4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088,418	82,418,980
		<u>115,755,067</u>	<u>108,942,315</u>
流動資產淨額		<u>237,368,723</u>	<u>239,852,568</u>
		<u>3,626,327,658</u>	<u>3,549,481,7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852,008	833,100,184
儲備		1,641,609,897	1,566,325,818
		<u>2,483,461,905</u>	<u>2,399,426,0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46,431,382	762,357,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4,461,322	387,695,793
遞延稅項		1,973,049	2,441
		<u>1,142,865,753</u>	<u>1,150,055,709</u>
		<u>3,626,327,658</u>	<u>3,549,481,711</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會計年度，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多項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商譽

在以往會計年度，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將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相關之累積攤銷賬面值之63,787,350港元已於商譽成本中扣減撇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及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扣減累積減值(如有)列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年內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

金融工具

本會計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作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報及以往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採納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選擇之會計處理法進行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投資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會計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將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作可出售金融資產列賬(財務影響見附註2)。採納此等過渡性條文對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酒店物業

在以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以成本值列賬，租期超過20年之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本集團一向將物業保持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況。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按集團目前假設酒店物業已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終結時之樓齡和狀況下出售，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項計量。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檢討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而對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準備。此等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因此而減少66,668,333港元（二零零五年：60,976,533港元）。在此期間，酒店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已經重列，遞延稅項因而減少1,785,602港元（二零零五年：1,933,696港元）。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亦導致本年度收益減少5,839,894港元（二零零五年：5,623,408港元）。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部分在租賃分類時須分別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為經營租賃並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546,000,000港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已增加1,290,493,413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711,377港元）。於個別期內之攤銷導致保留溢利減少255,506,587港元（二零零五年：233,288,623港元）。本年度之溢利減少22,217,964港元（二零零五年：22,217,964港元）。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減少249,489,913港元（二零零五年：224,967,379港元）及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減少24,522,534港元（二零零五年：24,778,886港元）。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如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12,515,1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22,217,964)	(22,217,964)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增加	(5,691,800)	(5,807,627)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相應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減少	(148,094)	184,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8,903,897)	(29,251,38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減少	4,381,363	4,472,496
	<u>(40,065,292)</u>	<u>(52,620,258)</u>
本年度溢利減少		

本年度溢利減少按照分類分析呈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27,909,764)	(28,025,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6,805,599)	(41,554,408)
所得稅項減少	14,650,071	16,959,741
	<u>(40,065,292)</u>	<u>(52,620,258)</u>

(b)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455,327	(1,606,976,533)	354,478,794	-	354,478,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290,493,413	1,290,493,413	-	1,290,493,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476,821,088	(224,967,379)	1,251,853,709	-	1,251,853,7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411,418,481	411,418,481
證券投資	411,418,481	-	411,418,481	(411,418,481)	-
遞延稅項	(1,936,137)	1,933,696	(2,441)	-	(2,441)
	<u>3,847,758,759</u>	<u>(517,298,839)</u>	<u>3,330,459,920</u>	<u>-</u>	<u>3,330,459,920</u>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422,634,602</u>	<u>(517,298,839)</u>	<u>(94,664,237)</u>	<u>-</u>	<u>(94,664,237)</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422,634,602</u>	<u>(517,298,839)</u>	<u>(94,664,237)</u>	<u>-</u>	<u>(94,664,237)</u>

(c)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223,691	(1,601,168,906)	358,054,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312,711,377	1,312,711,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94,709,941	(200,188,493)	1,194,521,448
遞延稅項	(2,027,513)	1,749,477	(278,036)
	<u>3,351,906,119</u>	<u>(464,678,581)</u>	<u>2,887,227,538</u>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63,252,664</u>	<u>7,534,458</u>	<u>7,132,996</u>	<u>1,930,000</u>	<u>179,850,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730,604</u>	<u>1,588,819</u>	<u>7,127,782</u>	<u>1,930,000</u>	<u>46,377,205</u>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98,631)
財務收益					3,588,967
財務成本					(45,796,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6,380,950</u>
除稅前溢利					<u>66,552,193</u>
所得稅項					<u>(3,707,936)</u>
本年度溢利					<u>62,844,25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48,080,999</u>	<u>7,227,522</u>	<u>6,023,940</u>	<u>1,930,000</u>	<u>163,262,4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131,836</u>	<u>1,662,115</u>	<u>6,016,662</u>	<u>1,930,000</u>	<u>36,740,613</u>
未分配企業支出					(6,577,484)
財務收益					1,618,902
財務成本					(23,765,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332,261</u>
除稅前溢利					<u>65,348,344</u>
所得稅項					<u>(6,461,173)</u>
本年度溢利					<u>58,887,171</u>

地域分部：

集團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集團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源自香港。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12,515,100港元。如附註1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會計年度並無商譽攤銷。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撥入費用之酒店存貨成本	8,933,889	8,666,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09,458	9,541,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22,217,964</u>	<u>22,217,964</u>

6. 所得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扣除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本年撥備	1,769,597	6,734,859
以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u>(32,269)</u>	<u>1,909</u>
遞延稅項	1,737,328	6,736,768
	<u>1,970,608</u>	<u>(275,595)</u>
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u>3,707,936</u>	<u>6,461,173</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2,844,257港元(二零零五年：58,887,171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36,367,979(二零零五年：827,306,965)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130,140	4,101,04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225,360	787,29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u>297,779</u>	<u>184,922</u>
其他應收賬款	5,653,279	5,073,269
	<u>1,836,599</u>	<u>3,157,178</u>
	<u>7,489,878</u>	<u>8,230,44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844,636	2,856,6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4,163	208,81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9,064	2,967
	<u>3,077,863</u>	<u>3,068,441</u>
其他應付賬款	16,431,358	11,134,829
	<u>19,509,221</u>	<u>14,203,270</u>

10.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u>204,750,000</u>	<u>216,000,000</u>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書內撥備之經營設備購置承擔	<u>-</u>	<u>1,068,333</u>

12. 資產按揭

- (a) 本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價值326,075,873港元(二零零五年：343,133,967港元重列)及1,290,493,413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711,377港元重列)、可出售金融資產(二零零五年：證券投資)市值434,837,784港元(二零零五年：411,418,481港元)和其他資產62,229,848港元(二零零五年：39,839,115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本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433,979港元(二零零五年：1,384,746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理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佔董事會全體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獨立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年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寄予所有股東及在聯交所及公司網頁（www.sino-land.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鄧永鏞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為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五千八百八十萬港元相比，上升百分之六點七。集團之營業額達一億七千九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一億六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十點一。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七點五一仙，較去年同期七點一二仙，升幅達百分之五點四。

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營商環境及長、短途地區旅客市場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房間收益及餐飲業務均錄得理想增長。

派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二點六仙，給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二點二仙，全年每股派息共四點八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訪港旅客達二千四百五十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點九。香港特區政府的數據顯示，旅遊業整體表現良好，長、短途地區旅客市場均錄得理想增長，來自澳洲、歐洲及南韓的訪港旅客與去年度比較更有雙位數字升幅。除全球整體經濟向好外，中央政府推出的自由行計劃延展至四十四個中國城市，國內中產家庭的數目增加，均帶動商務及悠閒旅遊。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全資擁有)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三，平均房租亦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三點六。全年房租收益為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一億一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增加達百分之十二。全年餐飲收益為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五。

港麗酒店(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港麗酒店於本財政年度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點七，而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八十五點六。平均房租上升百分之十八點九。全年房租收益為三億零八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七，而全年餐飲收益為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皇家太平洋酒店 (佔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皇家太平洋酒店於本財政年度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一點九，而平均房租則上升百分之十四點九。全年房租收益為一億七千七百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一億五千六百九十萬港元，錄得升幅達百分之十三點一，而全年餐飲收益為五千一百八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財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約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七。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十一點六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一年後償還。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億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約一億一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大部份借貸均取決於浮動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較上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在或然負債方面沒有錄得任何重大轉變。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社會關係及環境保護責任

集團深信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竭力承擔社會責任，是保障股東長遠利益之最佳方法。企業誠信、道德操守、管治及公民責任對集團日常的運作及管理有著十分重要的地位。作為一個具承擔及盡責的企業公民，集團一直與多個慈善團體攜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同的社會服務；集團亦與環保團體合作，提倡優質環境及健康生活的意識。

僱員計劃

員工乃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人力資源發展對建立專業精神及維持優質服務非常重要。故此，我們將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我們深信培訓課程能有助培養員工對工作的熱誠、使命感及歸屬感。

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主題「信心服務、和您做到」，已在酒店各層面全面落實，致力為賓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為配合集團最新市場策略，以實現各國市場多樣化，普通話、英語、日文、法文、韓文等語言培訓皆是集團本年度的重點。在接受公司內部培訓或外部的訓練課程後，務使所有員工能有效地與顧客溝通。

集團於年內分別推出「員工設施提升計劃」及「員工滿意問卷調查」，以確保工作環境達致稱心滿意。同時，集團亦為全體員工及管理層舉辦了兩項獎勵計劃，分別為「全年最佳員工獎」及「全年最佳經理獎」，員工反應熱烈。表現傑出的員工，將被栽培成為集團未來之領導層及成為同僚的典範。

此外，集團亦非常重視團隊精神及鼓勵公司各階層及部門之間的溝通。

前景及展望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旅遊及酒店業表現進一步改善，相關活動亦有所增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全面及多向的策略，不遺餘力地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使旅遊業持續興旺。國內中產家庭的數目日漸增多，加上強勁的經濟表現及中央政府的積極支持，香港旅遊業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到六個內地城市，使實施個人遊的城市增加至四十四個，訪港的旅客人次因而得到提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以「個人遊計劃」來港的旅客，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集團並沒有忽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及加強優勢以使質素達到更高水平的重要性。在努力改善旗下三間酒店服務質素的同時，集團亦投放了資源逐步及分階段翻新現有設施。這些改善項目不但增進了訪港賓客的體驗，更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升香港作為世界頂尖旅遊點的策略。

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一系列的翻新工程已分階段進行。城市花園酒店一共有二百零四間客房在年內進行翻新，令已翻新的客房數目上升至三百三十四間。城市花園酒店的概念更有效地促進餐飲消費。與此同時，港麗酒店及完成大規模翻新工作，全新的商務中心、行政酒廊及新的時尚感覺；酒店且計劃翻新的客房及宴會設施，務求為賓客提供更舒適、約二百零六間客房也進行了翻新工程。此外，皇家的太平洋酒店同地，讓賓客享受更舒適的享受。

隨著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經濟增長，香港的旅遊業前景樂觀。董事會對集團的中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